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证券代码：002055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35,620,437 股
- 2、发行价格：12.3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672,199,988.21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642,685,612.97 元（不含税）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郭伟松	12,165,450	149,999,998.50	6
2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汇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54,420	139,999,998.60	6
3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0,300	99,999,999.00	6
4	吕强	8,110,300	99,999,999.00	6
5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240	79,999,999.2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8,491	79,139,994.03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3,349	66,499,993.17	6
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180	59,999,999.40	6
9	张怀斌	4,866,180	59,999,999.40	6
1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180	59,999,999.40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9,807	52,770,020.31	6
12	沈臻宇	4,055,150	49,999,999.50	6
1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4,339	49,989,999.87	6
14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4,517	45,799,994.61	6
15	朱克强	3,568,532	43,999,999.5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6	顾梦骏	3,244,120	39,999,999.60	6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44,120	39,999,999.60	6
18	余建国	3,244,120	39,999,999.60	6
19	刘子钦	3,244,120	39,999,999.60	6
20	王福新	3,244,120	39,999,999.60	6
21	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火神启富逐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502	33,999,999.66	6
22	马光华	2,433,090	29,999,999.70	6
23	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3,090	29,999,999.70	6
2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5	赖冬梅	2,433,090	29,999,999.70	6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8	刘丽萍	2,433,090	29,999,999.70	6
2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30	李惠平	2,433,090	29,999,999.70	6
31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捷创五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合计		135,620,437	1,672,199,988.21	-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5,620,437 股将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2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3
四、股权结构情况.....	3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6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8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1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47
一、保荐机构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47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48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48
四、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Deren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468,869,58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通路 26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股票代码：002055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董事会秘书：王海

联系电话：0755-894921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deren.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发光二极管支架、透镜组件、软性排线、精密模具、精密组件产品（不含限制项目）；SMT 贴片加工，焊接加工；信息咨询、市场推广、技术支持服务、国内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汽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1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5月2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号）（印发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1000004号），截至2021年12月20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672,199,988.21元。

2021年12月21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100000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72,199,988.21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4,375.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2,685,612.97元（不含税），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5,620,437.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507,065,175.9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35,620,437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12月29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5,620,43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1.0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3 元/股。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2,199,988.21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14,375.2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2,685,612.97 元（不含税）。

发行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税应付金额	不含税金额	可抵扣增值税 进项税额
保荐承销费	28,707,979.81	27,082,999.82	1,624,979.99
会计师审计验资费	800,000.00	754,716.98	45,283.02
律师费	990,000.01	933,962.27	56,037.74
股份登记费	135,620.44	127,943.81	7,676.63
法定信息披露费	620,000.00	584,905.66	35,094.34
文件制作费	31,637.50	29,846.70	1,790.80
合计	31,285,237.75	29,514,375.24	1,770,862.51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3 元/股，发行股数 135,620,43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72,199,988.2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1 位（涉及账户共 60 户），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郭伟松	郭伟松	12,165,450	149,999,998.50	6
2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汇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汇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54,420	139,999,998.60	6
3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0,300	99,999,999.00	6
4	吕强	吕强	8,110,300	99,999,999.00	6
5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240	79,999,999.2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9 号单一资	2,027,575	24,999,999.7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王熙—诺德基金浦江 3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6,545	14,999,999.85	
		诺德基金—郑炳耀—诺德基金浦江 36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8,597	9,970,001.01	
		诺德基金—邓振武—诺德基金浦江 3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8,597	9,970,001.01	
		诺德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8,824	7,999,999.92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4,412	3,999,999.96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3,309	2,999,999.97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206	1,999,999.98	
		诺德基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4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03	999,999.99	
		诺德基金—浪石量化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51	499,993.83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51	499,993.83	
		诺德基金—岳海共赢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21	200,004.93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324	1,200,004.92	6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51	499,993.83	
		财通基金-圆石复兴价值成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穗景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03	999,999.9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46,472	23,999,999.76	
		财通基金-尹树臣-财通基金玉泉 10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3,309	2,999,999.97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206	1,999,999.98	
		财通基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206	1,999,999.98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206	1,999,999.98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 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4,412	3,999,999.96	
		财通基金-董尧森-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772	699,998.76	
		财通基金-周云仁-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0	99,996.30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030	9,999,999.9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财通基金一盈方得财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一财通基金盈方得财盈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03	999,999.99	
		财通基金一冯玉栋一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03	999,999.99	
		财通基金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基金梁溪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030	9,999,999.90	
		财通基金一谢浩一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206	1,999,999.98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03	999,999.99	
		财通基金一王永刚一财通基金天禧定增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03	999,999.99	
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180	59,999,999.40	6
9	张怀斌	张怀斌	4,866,180	59,999,999.40	6
1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180	59,999,999.40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9,947	22,070,046.5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9,860	30,699,973.80	
12	沈臻宇	沈臻宇	4,055,150	49,999,999.50	6
1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4,339	49,989,999.87	6
14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4,517	45,799,994.61	6
15	朱克强	朱克强	3,568,532	43,999,999.56	6
16	顾梦骏	顾梦骏	3,244,120	39,999,999.60	6
17	JPMorgan Chase Bank,	JPMorgan Chase Bank,	3,244,120	39,999,999.6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National Associ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18	余建国	余建国	3,244,120	39,999,999.60	6
19	刘子钦	刘子钦	3,244,120	39,999,999.60	6
20	王福新	王福新	3,244,120	39,999,999.60	6
21	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火神启富逐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火神启富逐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502	33,999,999.66	6
22	马光华	马光华	2,433,090	29,999,999.70	6
23	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433,090	29,999,999.70	6
2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 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 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5	赖冬梅	赖冬梅	2,433,090	29,999,999.70	6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 券投资基金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 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宁聚映山 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宁聚映山 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8	刘丽萍	刘丽萍	2,433,090	29,999,999.70	6
2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30	李惠平	李惠平	2,433,090	29,999,999.70	6
31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捷创五邑壹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捷创五邑壹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合计			135,620,437	1,672,199,988.2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得润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得润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七)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安排
T-3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周五）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T-2 日至 T-1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周一至周二）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周三）	1、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6、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1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周四）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如需）
T+3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周一）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T+4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周二）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日期	时间安排
T+5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周三)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6 日及之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周四)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2、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L 日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挂网

(十)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78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 14 名）、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以及 29 名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00 前，因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小燕、郭伟松、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鹤山市鹤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克强、余建国、刘子钦、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福新、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赖冬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臻宇、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丽萍、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惠平、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 106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14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55 家。

2021 年 12 月 15 日（T 日），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通过视频接入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簿记中心共收到 37 单申购报价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2:0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为 140,660,874 股；
- （2）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为 167,220.00 万元；

(3) 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家数为 35 家。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00-12:00 共有 37 名投资主体进行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2.60	6,000	-
					13.00	6,000	4,866,180
2	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火神启富逐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3.81	3,400	2,757,502
					12.74	3,400	-
					11.52	3,400	-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11.28	9,000	-
					11.27	9,000	-
					11.26	9,000	-
4	顾梦骏	自然人	否	6	13.09	3,500	-
					12.99	4,000	3,244,120
					11.99	5,000	-
5	但小燕	自然人	否	6	11.08	3,000	-
6	马光华	自然人	否	6	12.90	3,000	2,433,090
					11.90	3,000	-
					11.10	3,000	-
7	郭伟松	自然人	否	6	15.00	3,000	-
					13.00	15,000	12,165,450
					12.00	25,000	-
8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1.86	3,670	-
9	鹤山市鹤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11.30	10,000	-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否	6	15.30	4,000	3,244,120
11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5.19	8,000	6,488,240
12	朱克强	自然人	否	6	15.69	4,400	3,568,532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3	余建国	自然人	否	6	15.59	4,000	3,244,120
14	刘子钦	自然人	否	6	15.49	4,000	3,244,120
15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汇 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5.39	14,000	11,354,420
16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 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5.29	10,000	8,110,300
1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 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否	6	14.90	3,000	-
					14.50	4,999	4,054,339
					11.06	5,000	-
18	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13.60	3,000	2,433,090
					13.30	3,000	-
					13.00	3,000	-
19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友道华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5.18	4,580	3,714,517
20	张怀斌	自然人	否	6	13.35	5,000	-
					12.65	6,000	4,866,180
21	王福新	自然人	否	6	12.88	4,000	3,244,120
					11.88	8,000	-
22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2.50	3,000	2,433,090
					12.00	3,000	-
					11.06	3,000	-
23	赖冬梅	自然人	否	6	11.28	3,000	-
					12.00	3,000	-
					13.18	3,000	2,433,090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13.52	3,970	-
					12.75	6,650	5,393,349
					11.61	9,174	-
25	沈臻宇	自然人	否	6	13.03	5,000	4,055,150
26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 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3.11	4,000	-
					13.03	6,000	4,866,180
27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 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3.03	3,000	2,433,090
2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2.90	3,000	2,433,090
					12.40	3,000	-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1.90	3,000	-
29	刘丽萍	自然人	否	6	13.60	3,000	2,433,090
30	吕强	自然人	否	6	12.80	10,000	8,110,300
					12.02	15,000	-
					11.55	18,000	-
3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2.90	3,000	2,433,090
					12.40	3,000	-
					11.90	3,000	-
32	李惠平	自然人	否	6	13.60	3,000	2,433,090
33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捷创五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3.80	3,000	2,433,090
3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11.33	5,100	-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13.00	5,000	-
					12.33	10,000	4,279,807
36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11.18	10,000	-
					11.18	10,000	-
					11.18	10,000	-
3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15.00	3,094	-
					14.90	3,194	-
					14.47	7,914	6,418,491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或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得润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得润电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3 元/股，发行股数 135,620,4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2,199,988.21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14,375.2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2,685,612.97 元（不含税）。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1 位，均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郭伟松	12,165,450	149,999,998.50	6
2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汇 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54,420	139,999,998.60	6
3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 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0,300	99,999,999.00	6
4	吕强	8,110,300	99,999,999.00	6
5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 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240	79,999,999.2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8,491	79,139,994.03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3,349	66,499,993.17	6
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4,866,180	59,999,999.40	6
9	张怀斌	4,866,180	59,999,999.40	6
1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 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180	59,999,999.40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9,807	52,770,020.31	6
12	沈臻宇	4,055,150	49,999,999.50	6
1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 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4,339	49,989,999.87	6
14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友道华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4,517	45,799,994.61	6
15	朱克强	3,568,532	43,999,999.56	6
16	顾梦骏	3,244,120	39,999,999.60	6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44,120	39,999,999.60	6
18	余建国	3,244,120	39,999,999.6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9	刘子钦	3,244,120	39,999,999.60	6
20	王福新	3,244,120	39,999,999.60	6
21	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火神启富逐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502	33,999,999.66	6
22	马光华	2,433,090	29,999,999.70	6
23	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3,090	29,999,999.70	6
2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5	赖冬梅	2,433,090	29,999,999.70	6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8	刘丽萍	2,433,090	29,999,999.70	6
2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30	李惠平	2,433,090	29,999,999.70	6
31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捷创五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合计		135,620,437	1,672,199,988.21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得润电子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郭伟松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汇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吕强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张怀斌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沈臻宇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朱克强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6	顾梦骏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余建国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9	刘子钦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20	王福新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21	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火神启富逐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马光华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23	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5	赖冬梅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8	刘丽萍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0	李惠平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31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捷创五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31 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31 位发行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核查结果如下：

（1）郭伟松、吕强、张怀斌、沈臻宇、朱克强、顾梦骏、余建国、刘子钦、王福新、马光华、赖冬梅、刘丽萍、李惠平为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4)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季胜汇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乾瀛价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友道华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火神启富逐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捷创五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6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4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穗景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方得财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梁溪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投资人均为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135,620,437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郭伟松	12,165,450	149,999,998.50	6
2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汇 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54,420	139,999,998.60	6
3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 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0,300	99,999,999.00	6
4	吕强	8,110,300	99,999,999.00	6
5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 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240	79,999,999.2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8,491	79,139,994.03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3,349	66,499,993.17	6
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4,866,180	59,999,999.40	6
9	张怀斌	4,866,180	59,999,999.40	6
1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 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180	59,999,999.40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9,807	52,770,020.31	6
12	沈臻宇	4,055,150	49,999,999.50	6
1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 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4,339	49,989,999.87	6
14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友道华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4,517	45,799,994.61	6
15	朱克强	3,568,532	43,999,999.56	6
16	顾梦骏	3,244,120	39,999,999.60	6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44,120	39,999,999.60	6
18	余建国	3,244,120	39,999,999.60	6
19	刘子钦	3,244,120	39,999,999.60	6
20	王福新	3,244,120	39,999,999.60	6
21	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火神 启富逐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502	33,999,999.66	6
22	马光华	2,433,090	29,999,999.70	6
23	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3,090	29,999,999.70	6
2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5	赖冬梅	2,433,090	29,999,999.7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28	刘丽萍	2,433,090	29,999,999.70	6
2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30	李惠平	2,433,090	29,999,999.70	6
31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捷创五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33,090	29,999,999.70	6
合计		135,620,437	1,672,199,988.21	-

获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郭伟松

名称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郭伟松本次认购数量为 12,165,45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小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259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1213927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季胜汇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别

认购数量为 11,354,420 股、8,110,300 股和 6,488,24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吕强

名称	吕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吕强本次认购数量为 8,110,3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418,4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393,34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盼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CY0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4,866,1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张怀斌

名称	张怀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怀斌本次认购数量为 4,866,1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志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36490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乾瀛价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4,866,1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279,8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沈臻宇

名称	沈臻宇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沈臻宇本次认购数量为 4,055,15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数量为 4,054,33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明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96060U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华夏复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友道华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3,714,51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朱克强

名称	朱克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朱克强本次认购数量为 3,568,53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顾梦骏

名称	顾梦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顾梦骏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4,1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住所	Floor 25,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4,1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余建国

名称	余建国
----	-----

住所	上海市浦东区***
----	-----------

余建国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4,1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刘子钦

名称	刘子钦
住所	上海市浦东区***

刘子钦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4,1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王福新

名称	王福新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王福新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4,1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9、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祥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 4703-05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130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深圳市火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火神启富逐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757,5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0、马光华

名称	马光华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马光华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1、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继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府前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096767598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塔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2、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炎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YFP11J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3、赖冬梅

名称	赖冬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赖冬梅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4、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4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0934243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5、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6、刘丽萍

名称	刘丽萍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刘丽萍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7、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8、李惠平

名称	李惠平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李惠平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9、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晓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494409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本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

	<p>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p>
--	--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捷创五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3,0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购对象的情况如下：

（1）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得润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得润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本次获配的 31 家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得润电子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

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得润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得润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5,620,437 股将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张迪、李咏
项目协办人：	唐经娟
项目组成员：	黄子华、肖骁、吴欣键、陈谱钰、陈皓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8707
传真：	010-60837782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郑忠林、倪小燕、朱璐妮、薛庆峰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周敏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 验资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雪明、肖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话：	010-62212990-8120
传真：	010-6225494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总数(股)
1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536,915	22.72%	-
2	邱建民	17,511,017	3.73%	13,133,263
3	杨桦	16,200,015	3.46%	-
4	苏进	14,592,000	3.11%	-
5	闫峰	7,855,200	1.68%	-
6	田南律	5,370,000	1.15%	-
7	毛顺华	4,495,318	0.96%	-
8	顾梦骏	4,144,207	0.88%	-
9	陆歆	4,117,808	0.88%	-
10	但小燕	3,752,529	0.80%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总数(股)
1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536,915	17.62%	-
2	邱建民	17,511,017	2.90%	13,133,263
3	杨桦	16,200,015	2.68%	-
4	苏进	14,592,000	2.41%	-
5	郭伟松	12,165,450	2.01%	12,165,450
6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 汇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54,420	1.88%	11,354,420
7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 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0,300	1.34%	8,110,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总数(股)
8	吕强	8,110,300	1.34%	8,110,300
9	顾梦骏	6,768,120	1.12%	3,244,120
10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 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240	1.07%	6,488,24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35,620,437 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邱建民、邱为民兄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0	0%	135,620,437	22.44%
二、无限售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468,869,580	100.00%	468,869,580	77.56%
三、总股本	468,869,580	100.00%	604,490,01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实际情况应以股份登记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作为国内连接器的龙头制造商，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

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包括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LED 连接器、FPC、通讯连接器等）及汽车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连接器及线束、安全和告警传感器、车载充电模块和车联网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和 OBC 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业务服务规模，提升业务服务水平，提升综合管理效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 日	2020年/2020年 末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 日	2020年/2020年 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948	0.2472	-0.0740	0.1949
每股净资产	4.0898	4.1634	5.8897	5.9786

注 1：发行前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1-9月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30,739.02	560,156.34	665,805.42	668,811.96
资产总计	923,773.24	947,666.54	1,022,497.89	1,016,295.24
流动负债	499,760.24	526,470.36	600,957.11	603,278.60
负债合计	682,802.16	697,119.82	772,266.08	707,689.67
所有者权益	240,971.08	250,546.72	250,231.81	308,605.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1,757.49	197,129.84	190,538.79	269,654.10

注：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42,580.35	727,222.85	748,621.21	745,410.56
营业利润	-5,608.07	10,783.08	-66,512.28	25,226.88
利润总额	-7,806.67	10,933.43	-67,251.56	24,678.12
净利润	-9,651.45	6,489.02	-61,981.43	24,59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2.29	11,783.37	-58,548.11	26,102.4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5.34	-7,955.73	-61,777.96	1,027.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0,035.15	-63,958.17	32,248.95	-25,033.8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574.06	-37,006.06	-39,531.05	-74,023.0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0,543.95	83,616.29	30,640.25	29,43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8.76	-17,784.74	23,607.42	-69,68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06	1.06	1.11	1.11	
速动比率	0.71	0.77	0.82	0.81	
资产负债率(%)	73.91	73.56	75.53	69.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3.72	3.56	3.99	
存货周转率(次)	2.81	4.06	3.60	3.6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898	4.1634	3.9721	5.621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72.29	11,783.37	-58,548.11	26,10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5.34	-7,955.73	-61,777.96	1,02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9203	-1.3508	0.6723	-0.52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44	-0.3756	0.4921	-1.4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1	6.06	-24.65	10.1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4.09	-26.01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948	0.2472	-1.2205	0.550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0.1669	-1.2879	0.0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948	0.2472	-1.2205	0.550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0.1669	-1.2879	0.021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部分内容详情请见《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得润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得润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号）和得润电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得润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得润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得润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得润电子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得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与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信证券指定张迪、李咏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得润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四、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1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